

# 一带一路背景下涉东盟国家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以马来西亚为例

王文青<sup>1</sup>, 陈伟<sup>1</sup>, Intan Marfarrina Omar<sup>2</sup>

1. 德州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00

2. 马来亚大学, 马来西亚·吉隆坡 50603

**摘要 :** 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 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至关重要。“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 涉外法治人才短缺、人才培养同质化, 难以运用特定国家法律知识解决合作中的法律问题。马来西亚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国家, 社会文化多元, 其法律融合了东、西方特色。这种独特的法律文化, 让涉马来西亚法治人才培养具有丰富性与典型性, 面向“一带一路”需求开展此类人才培养, 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新突破。

**关键词 :** 涉外法治人才; “一带一路”; 马来西亚; 教育改革

## Research on the Pathways for Legal Talent Development in ASEAN Countrie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A Case Study of Malaysia

Wang Wenqing<sup>1</sup>, Chen wei<sup>1</sup>, Intan Marfarrina Omar<sup>2</sup>

1.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00

2.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Malaysia 50603

**Abstract :**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s crucial to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Belt and Road" cooperation projects, there is a shortage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and the training is homogeneou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use the legal knowledge of specific countries to solve legal problems in cooperation. Malaysia is an important node country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with a diverse society and culture, and its laws integrate Eastern and Western characteristics. This unique legal culture makes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related to Malaysia rich and typical, and it is a new breakthrough in the talent training model to carry out such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needs of the "Belt and Road".

**Keywords :** legal professional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lt and Road"; Malaysia; educational reform

### 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借古丝绸之路符号, 融入新时代内涵, 是中国推动经济发展、深化区域合作、维护世界和平的方案<sup>[1]</sup>。如图1所示, 随着倡议推进, 中国与沿线国家在贸易等领域交流合作增多, 民商事法律问题频发,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迫在眉睫。这类人才培养需适应国际法规则, 兼顾沿线国家法治现状与利益需求。因而, 面向“一带一路”的法治人才培养, 成为高校法学院关注议题, 培养标准、方法及毕业要求设定, 亟待解决。



图1 2017-2022 “一带一路”贸易额相关数据<sup>[1]</sup>

### 一、“一带一路”建设需要什么样的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是从国家和社会两个角度来分析。国家之间的交往包括三种: 一种是贸易投资等“和平性”的交往, 一种是“打官司”国际诉讼等非“和平性”的交往, 更重要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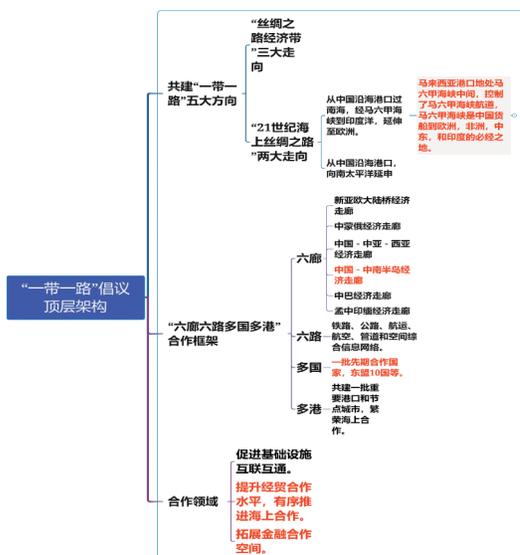
交往体现为引领国际规则的制定。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重大倡议, 不仅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还需要建立一套规则, 也就是“国际法治”<sup>[1]</sup>。关于“一带一路”倡议, 国际上通行的法律比较少, 处于不完整、碎片化的状态。急需一套规则, 来规范一带一路的法治化进程。这些规则如何制定? 现有的规则如何完

基金项目: 地方本科高校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Z2021306), 2021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善?都离不开涉外法治人才。当前涉外法治人才的数量和综合素质无法满足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深入交流合作的要求。基于以上的实际情况,本文作者提出面向“一带一路”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应具备的三项基本素质。

### (一) 维护国家利益, 道德素质突出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 德法兼修的教育原则。如图2所示, “一带一路”沿线有140多个国家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合作范围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 合作领域有基础设施、海上经贸、经济金融等。中欧铁路全线通车, 匈塞铁路、雅万高铁建设顺利推进, 中欧班列共开行13817列, 这将进一步激发中国市场潜力、推动中国扩大对外开放”<sup>②</sup>。“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 不仅是与沿线各个国家经济领域的交流, 更重要的是传达出中国人民友好态度和高尚的道德素质, 不畏艰险, 克服困难, 和沿线国家人民共克时艰的决心。



> 图2 “一带一路”倡议顶层架构<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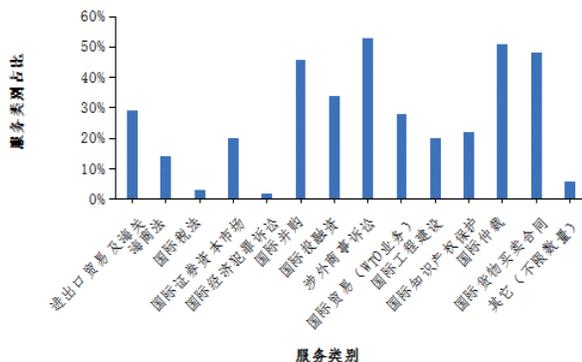
因此, 要求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要维护国家利益、服务于国家战略, 培养的人才要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 能够坚守民族精神, 拥有家国情怀和民族复兴意识, 在国际化思潮中保持中国传统本色。

### (二) 熟知沿线国家法律文化, 法学基础知识扎实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涉及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系等多种法系, 基本包含了当今世界的所有法系, 各法系之间法律文化、法律制度差别很大。特别是东南亚沿线的伊斯兰国家, 普遍存在受宗教法学影响的特点。同时东南亚不发达国家法律政策的不稳定性也给法律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这些不稳定的因素要求涉外法治人才既要具有扎实的法律基础, 又要熟悉沿线国家的法律文化<sup>②</sup>。

目前, 中国的涉外法学教育止步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 很少涉及伊斯兰法系和印度法系, 为了使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能够真正的投入到“一带一路”建设中, 为“一带一路”的法治建设和经贸合作提供有价值的法律建议, 要求高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要下足功夫到不同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的研究与教育上, 避免人才同质化, 提高培养的人才的专业性和实用性。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涉及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及人才培养的方向怎样确定呢? 如图3所示, 根据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研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工程建设、国际仲裁是“一带一路”项目建设过程中排名前三的法律服务项目。为了避免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同质化问题, 高校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还应结合不同国家法系的特点, 根据实际的案件需求来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设置课程。



> 图3 2022年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涉外法律服务范围<sup>④</sup>

### (三) 发展多种语言技能, 法律英语写作能力突出

良好的沟通, 是合作共赢的前提和基础。以英语为主, 发展多种语言技能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语言要求。“一带一路”沿线涉及国家通用语种近50种, 部分东盟国家有自己的区域民族或部族语言, 应用范围比较广的不下200种, “一带一路”建设的语言交流仍存在现实的障碍。

马来西亚以马来语为国语, 英语为通用语言, 因其华人和印度人数量较多, 大约占据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故中文和印度语也是马来西亚的通用语言之一。

## 二、涉东盟国家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人才培养路径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sup>③</sup>在“一带一路”背景下, 涉东盟国家法治人才培养是一个庞大的工程, 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等“五通”建设目标的提出, 不仅对涉外法治人才的质量提出了要求, 也对人才培养规模提出了现实的需求。本文立足东盟国家现状, 提出了注重道德素养提升、强化法律知识教育、加强语言能力培养、弘扬文化交流理解的涉马来西亚法治人才培养路径<sup>④</sup>。

### (一) 重视道德素养提升

高校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前沿阵地, 必须加强法学院学生法治信仰教育。强调法治人才的道德修养的重要地位, 增强学生对依法治国理念的认同, 树立良好的法治人格。

职业道德素养不仅要求涉外法治人才具有为当事人服务的意识, 还要具备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 促进国际秩序正常发展的大局观; 不仅要具有对自身职业的崇高自重,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自尊心, 还要有对正义与公平执着无悔的追求。

### (二) 强化法律知识教育

扎实的法律知识是涉外法律事务的基础。首先, 涉外法治人才要有全面、合理的知识结构。在“一带一路”法治实务中, 仅

仅掌握中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则还不能够满足企业海外投资的需求，对于合作国家国内法律制度知识的匮乏将使企业无法事先预估法律风险，导致在跨国投资中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健康发展<sup>[5]</sup>。

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涉及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系、印度法系和伊斯兰法系，几乎当今世界现存的法学均有涉及。不同法系下的法律制度、法治文化千差万别，因此“一带一路”下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有针对性。

根据马来西亚《星洲日报》《南洋商报》《东方日报》的新闻搜索，报道一带一路项目争议的多在经贸领域，占了一带一路新闻总量的52%。此外，官方交流占据了23%，文化交流占据了11%，学术交流占据了8%（图4）。这个情况说明，“一带一路”倡议主要涉及经济建设领域，所以经贸交流场合是谈论相关事宜最多的地方。涉马来西亚法治人才培养的方向也应是在经贸法领域。为了使涉外法治人才能够真正地参与到沿线法治建设、为经贸合作提供有价值的法律建议、提升法治人才的有效供给、克服“同质化”过剩<sup>[6]</sup>，必须要在不同国家国内法律制度的研究与教学上下足功夫<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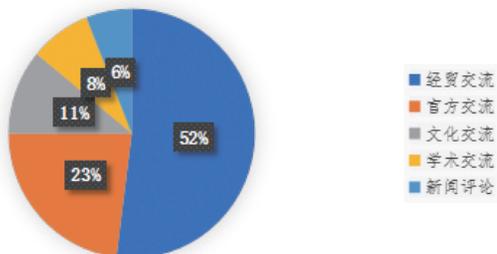


图4 2024年马来西亚《星洲日报》、《南洋商报》、《东方日报》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各领域的新闻报导比例<sup>⑤</sup>

### （三）加强语言能力培养

马来西亚以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通用语言，因其华人和印度人数量较多，大约占据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故中文和印度语也是马来西亚的通用语言之一<sup>[7]</sup>。

涉马来西亚法治人才的培养除了要修读法律英语课程，还要强化国别语言特色，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采用系统化的培养过程。2012年首批被教育部批准的22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的高校，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培养模式。高校应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师资特点，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又能熟练使用英语和小语种的复合型法治人才<sup>[8]</sup>。

### （四）培养跨文化法律素养

中国文化历史悠久，文化资源多样且丰富，“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文化传播带来了契机。法治要素也成为中华文化输出海外的一部分，对“一带一路”建设起到了规范、促进和保障的积极作用。马来西亚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节点国家，全国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都有自己的管辖和法律，其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土著人多元族群共同生活的社会文化背景，又经历了长期的西方殖民统治，使东方法和西方法达到了完美的融合。这种独具特色的马来西亚法律文化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国别研究上

具有丰富性和典型性<sup>[9]</sup>。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经历，也是与当地文化互融的过程。英国莱斯特大学学者蔡云慈对马来西亚土著人群调查发现，位于马来西亚凯里岛马梅里社区的土著居民认为，“一带一路”的投资项目侵占了他们的本土领土，破坏了他们的居住环境，但由于无法和当地土著居民进行语言和文化上的沟通，导致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经过当地律师翻译反复语言沟通，当地土著居民纷纷表态，这是马来西亚政治和经济精英攫取土地的行为，而不是中国大陆公司的一种文化殖民行为。因此，在理解中国支持的投资的影响时，需要关注本土政治和其他形式的想象。它揭示了更复杂的现实细节，聚焦于土著人民的观点，使有关“一带一路”的主流文献变得更加复杂，他们拥有开发土地和领土的习惯权利<sup>[10]</sup>。

因此，“一带一路”投资项目要在各国顺利的开展下去，离不开文化的沟通和法律的护航。

## 三、小结

“一带一路”背景下涉东盟国家法治人才培养要结合具体国家现状，在探索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具备世界水平的法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造就一批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和后备力量是法学教育肩负的重要历史使命。

## 注释

- ①数据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②中国一带一路网 名家访谈记录
- ③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
- ④数据来源：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 ⑤数据来源：BULETIN PERANGKAAN SOSIAL SOCIAL STATISTICS BULLETIN MALAYSIA 2021

## 参考文献

- [1] 陈培昌, 马健.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马经贸关系现状及动因解析[J]. 江苏商论, 2021(4): 38-41.
- [2] 刘梦非.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标准迭代与路径平衡[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22(3): 18-28.
- [3] 陈伟, 王敏. 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J]. 教书育人, 2017(10): 12-13.
- [4] Robin Bush.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Malaysia - a tool for domestic political elites[J]. The Asia Foundation's country representative in Malaysia, 2022(1): 1-3.
- [5] 梅宏. “国际私法”课程中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理念与方法[J]. 谈学论教, 2021(2): 123-126.
- [6] 陈伟. 大学何为: 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的毕业要求[J]. 黑龙江教育, 2018(4): 76-78.
- [7] 张迪等. 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的研究[J]. 高教学刊, 2021(35): 38-42.
- [8] 张伟. 数字经济时代的法律监管创新[J]. 互联网法律评论, 2023(2): 56-60.
- [9] Johnson, Emily. Legal Challenges in Regulating AI: A Comparative Stud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22(4): 78-85.
- [10] 刘洋. 绿色发展理念下环境法的变革与实践[J]. 生态法学研究, 2024(1): 33-37.